

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金湖县塔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美丽金湖全域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美丽金湖全域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- 3、总投资额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.28 亿元，分为两个部分，一为尧文化产业园项目，二为金湖绿道项目。
- 4、预期资本金投资收益率：7.2%
- 5、合作模式：本项目由江苏尧乡靓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政府出资人”）与通过法定形式选定的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，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项目拟采用政府付费模式，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。
- 6、项目期限：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0 年，建设期 2 年、运营期 8 年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，宝应湖、高邮湖以西地区，1959 年 10 月建县，因境内汜光湖有“金湖”之称，遂名“金湖”，象征资源丰富，日出斗金。全县总面积 1393 平方公里，辖 11 个镇，人口 37 万。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15 亿元，按现价增长 13%，按可比价增长 11.1%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.91 亿元，

增长 11.7%，超过预期目标 0.7 个百分点。全部工业入库税收 7.8 亿元，增长 10%；服务业入库税收 13.68 亿元（不含房地产），增长 13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金湖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jinhu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

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巧女

注册资本：16,000 万元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牵头人（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）承担本项目的与政府、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、联合体成员方共同努力促成项目公司的成立和项目融资，负责其资质范围内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及移交工作。联合体成员（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承担本项目的在其资质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工作。

### 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.28 亿元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9.10%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